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之

有限合伙协议

日期：2015 年 11 月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 有限合伙协议

本协议第 1.1 款所列之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以及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合称为“**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于 2015 年 11 月____日在北京签署本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

第一章 本协议之主体

1.1 合伙人

本协议之主体包括以下合伙人：

- (1) 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有限合伙人：本协议附件所列的对本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

第二章 本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2.1 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 性质

本合伙企业的性质：有限合伙。

2.3 经营场所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805 单元。

2.4 合伙目的

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为合伙人提供投资收益。

2.5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对从事股权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为准）。

2.6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十（10）年，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成立日

期起算。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具体按照合伙人的约定执行。

第三章 出资及出资安排

3.1 认缴出资

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如本协议附件所列示。

本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付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

3.2 出资期限与缴付出资

合伙人应当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具体缴付时间由合伙人另行确定。

第四章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

4.1 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守适用法律并受限于本协议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有权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签署、交付、接收、履行与本合伙企业事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随时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签署任何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更换为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替任普通合伙人**”）：

- a) 因任何原因而解散，或被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
- b)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
- c)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d)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主要的高级管理人员被处以刑事处罚。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更换后，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被替换的普通合伙人**”）转换为有限合伙人，除非被替换的普通合伙人存在《合伙企业法》或本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或被除名。

如果在发生前款规定的更换普通合伙人事由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全体有限合伙人未能确定替任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解散。

第五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和责任分担

5.1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合伙人另行约定。

受限于本协议第 5.2 条要求，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 责任分担

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章 转让、入伙、退伙、除名及身份转换

6.1 转让

除根据本协议规定成为被替换的普通合伙人，或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向其关联方转让外，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互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欲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应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6.2 入伙

本合伙企业成立后，因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或因其他事项需要有新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吸纳新合伙人入伙时，普通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除非本协议或协议各方另有规定，新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与其他同类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新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替任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3 退伙

(1) 一般原则

除根据本协议规定当然退伙、被除名或出现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时，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退伙。

除根据本协议规定当然退伙、被除名或经普通合伙人批准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而退出外，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2) 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1)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中国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合伙人丧失该资格；
- 3) 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

- a)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b)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
- c) 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合伙人。被除名合伙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合伙人退伙。

6.5 身份转换

除按照本协议规定成为被替换的普通合伙人外，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换为有限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不得转换为普通合伙人。

第七章 解散、清算

7.1 解散

发生下列任一事项的，本合伙企业解散，并按照本章规定进入清算程序：

- a) 存续期限届满，或按照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延长期限后届满；
- b) 普通合伙人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事由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全体有限合伙人未能确定替任普通合伙人；
- c)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的；
- d)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的；
- e) 本合伙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f)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g) 中国法规定的其他原因。

7.2 清算

(1) 清算人

本合伙企业解散后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期间本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选定的其他人担任。自本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 公告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10）日内将本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3) 清算财产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合伙人约定。

(4) 注销登记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本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5) 后续责任

本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本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违约责任

除另有规定外，任何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管辖。

9.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各方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主张。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任何一方根据本章提出书面协商要求之后的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或主张，争议应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十章 其他

10.1 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于文首所示日期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10.3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决议处理。

10.4 附件

本协议所附的附录、附表、文件和附件及其修改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文本

本协议一式【】份，各合伙人各保留一份，其余由普通合伙人保管，用于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签字页）

本《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记载的日期和地点签署：

普通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

有限合伙人：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章）

首钢总公司（章）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章）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章）

附件 合伙人名录

合伙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 代表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805 单元	殷荣彦	现金	人民币伍拾万元 (RMB500,000.00)
北京国有资本经 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林抚生	现金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亿元 (RMB14,600,000,000)
首钢总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靳伟	现金	人民币陆亿元 (RMB 600,000,000)
北京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陆海军	现金	人民币陆亿元 (RMB 600,000,000)
北京金隅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姜德义	现金	人民币叁亿元 (RMB 300,000,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王岩	现金	人民币叁亿元 (RMB 300,000,000)
北京祥龙资产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1 号 2 号楼	孟卫东	现金	人民币叁亿元 (RMB 300,000,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徐和谊	现金	人民币叁亿元 (RMB 300,000,000)
北京城建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陈代华	现金	人民币叁亿元 (RMB 300,000,000)
北京市郊区旅游 实业开发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王禄征	现金	人民币壹亿元 (RMB 100,000,000)
北京市政路桥集 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7 号	郝志兰	现金	人民币壹亿元 (RMB 100,000,000)
合计			/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亿零伍 拾万元 (RMB 17,500,500,000)

以上认缴出资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前缴纳。